
磁章

Award of Merit

#L/LS/AM/0526

目的：

考驗考生對拯溺知識、拯救技巧、拯救判斷和體能均可達至施救員的適任水平，並符合申領國際救生總會簽發的國際施救員證書。

獎勵：

證書一張、金屬章和布章各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六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完成本會認可磁章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救生繩索及浮物。

水試衣著：

泳裝、泳帽及水翼。

考試程序：

磁章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理論試、乙部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水上實習試。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磁章。

1 甲部（理論試）

理論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30 題，答對 21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2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香港救生歷史；
- 1.1.2 水上安全；
- 1.1.3 拯溺泳術；
- 1.1.4 自救與求生；
- 1.1.5 溺水；
- 1.1.6 救援步驟；
- 1.1.7 拯溺技術；
- 1.1.8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 1.1.9 緊急護理和急救。

2 乙部 (陸上實習試)

2.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單人)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或兒童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2.1.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2.1.2 不需要電擊。

2.2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雙人)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聯同另一名考生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2.2.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2.2.2 不需要電擊。

3 丙部 (水上實習試)

考生必須自行安排同性別、體型相若及懂游泳的同伴或考生飾演溺者。

水上實習試包括下列六項。

3.1 陸上拯救技術 (限時 1 分鐘)

3.1.1 使用一條繩端沒有附重的繩索；

3.1.2 拯救一名離岸 10 公尺清醒溺者；

3.1.3 確保溺者安全返岸，並協助登岸。

3.2 游泳技術測試

3.2.1 於 1 分 30 秒時間內完成 100 公尺游泳；

3.2.2 穿著「水翼」，於 4 分 30 秒時間內完成 300 公尺游泳；

3.2.3 於 6 分鐘時間內完成 300 公尺游泳；

3.2.4 潛泳 25 公尺。

3.3 水上拯救技術

3.3.1 使在淺水處下水，游泳至一名離岸 75 公尺清醒溺者位置；

3.3.2 操演主考指定的「脫身法」；

3.3.3 使用主考指定的「直接拖救法」(貼身托顎拖救法或橫胸拖救法)，拖帶溺者 75 公尺回岸；

3.3.4 拖帶途中操演兩次「處理掙扎」；

3.3.5 拖帶回岸後，使用「扶持位置」固定溺者；

3.3.6 協助溺者登岸；

3.3.7 登岸後替溺者進行主考指定的「護理」。

3.4 直接拖救技術 (限時 5 分鐘)

- 3.4.1 在深水處下水；
- 3.4.2 游泳至一名離岸 75 公尺溺者的位置；
- 3.4.3 操演主考指定的「護衛法」；
- 3.4.4 使用主考指定的「直接拖救法」，拖帶溺者 75 公尺回岸；
- 3.4.5 拖帶回岸後，使用「扶持位置」固定溺者 (計時結束)；
- 3.4.6 協助溺者在深水處登岸；
- 3.4.7 登岸後替溺者進行主考指定的「護理」。

3.5 緊急復甦技術

- 3.5.1 在深水處，使用主考指定的「下水法」下水；
- 3.5.2 游泳 25 公尺至溺者失蹤的位置進行搜索；
- 3.5.3 使用主考指定的「下潛法」潛入水中，在水深 1.8 公尺下尋找指定的物品；
- 3.5.4 拖帶一名昏迷溺者 25 公尺至扶持點；
- 3.5.5 協助溺者登岸；
- 3.5.6 登岸後檢查溺者呼吸和血液循環徵象；
- 3.5.7 擺放「復原臥式」。

3.6 脫身技術

- 3.6.1 在水中操演由主考指定的三種「脫身法」。

--- 完 ---

磁章考試項目豁免：

資歷	可豁免項目
持有本會有效基礎生命支援證書、急救證書或水上急救證書，或本會認可機構有效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器操作員證書	乙部 2.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單人)

國際救生證章認可：

資歷	可申領國際救生證章
持有本會有效磁章證書	國際施救員證書 ILS Lifesaver Certificate